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批准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4,172	64,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40	2,370
採購及生產成本		(123,827)	(52,571)
員工成本		(13,778)	(18,364)
折舊及攤銷		(4,225)	(2,981)
其他費用		(19,713)	(11,02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32)	(823)
持有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53)	50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08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57	-
融資成本	4	(368)	(7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2,177)	2,7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29	(15,949)
所得稅開支	5	(4,111)	(1,882)
年內溢利/(虧損)	6	14,018	(17,83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不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	964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779	(17,818)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534)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270	(29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1,581)	(1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25,934	(18,27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9,952	(35,13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2	(16,574)
非控股權益		12,016	(1,257)
		14,018	(17,831)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97	(20,678)
非控股權益		33,355	(14,461)
		39,952	(35,139)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0.07	(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52	38,235
投資物業		10,200	8,992
其他無形資產	8	186,208	195,364
聯營公司權益		292	8,974
預付租賃款項		6,925	6,606
按金		29,234	25,327
其他金融資產		10,625	–
土地復修成本		2,813	4,118
		<u>280,849</u>	<u>287,616</u>
流動資產			
存貨		6,459	22,414
預付租賃款項		245	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299	14,820
持有作買賣投資		3,0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585	102,086
		<u>152,632</u>	<u>139,5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365	13,272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9,619	5,532
承兌票據	11	10,266	10,565
融資租賃承擔		256	–
土地復修撥備		2,490	–
即期稅項負債		622	–
		<u>56,618</u>	<u>29,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96,014</u>	<u>110,1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6,863</u>	<u>397,79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91	–
承兌票據	11	–	9,967
融資租賃承擔		271	–
土地復修撥備		7,291	8,917
遞延稅項負債		28,828	29,521
		<u>37,281</u>	<u>48,405</u>
資產淨值		<u>339,582</u>	<u>349,3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6,074	906,074
儲備		(767,342)	(773,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8,732</u>	<u>132,135</u>
非控股權益		<u>200,850</u>	<u>217,250</u>
總權益		<u>339,582</u>	<u>349,3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一般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 儲備	累積 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866,564	1,809	-	1,793	-	(1,213)	(757,400)	111,553	250,441	361,994
年內虧損	-	-	-	-	-	-	(16,574)	(16,574)	(1,257)	(17,8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62)	964	(4,906)	-	(4,104)	(13,204)	(17,30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62)	964	(4,906)	(16,574)	(20,678)	(14,461)	(35,13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 礎之付款	-	1,750	-	-	-	-	-	1,750	-	1,750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40,375	-	-	-	-	-	-	40,375	-	40,37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 成本	(865)	-	-	-	-	-	-	(865)	-	(865)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647	-	-	-	(647)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781)	-	-	-	-	781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18,730)	(18,73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074	2,778	647	1,631	964	(6,119)	(773,840)	132,135	217,250	349,385
年內溢利	-	-	-	-	-	-	2,002	2,002	12,016	14,0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631)	-	6,226	-	4,595	21,339	25,93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631)	-	6,226	2,002	6,597	33,355	39,952
於購股權作廢時解除儲備	-	(710)	-	-	-	-	71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09	109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49,864)	(49,864)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06,074</u>	<u>2,068</u>	<u>647</u>	<u>-</u>	<u>964</u>	<u>107</u>	<u>(771,128)</u>	<u>138,732</u>	<u>200,850</u>	<u>339,5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軟件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作出如下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錄六第三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呈報該兩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亦無載有關於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之任何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以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對金融資產之變動作出披露。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對以下各項作出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提供。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 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有作買賣)之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金額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照變更後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變更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更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需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新減值模式要求須按預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按已發生之信貸虧損確認，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單一綜合模式以供實體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為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少數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融資租賃責任及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兩個營運分部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i) 採礦業務；及(ii) 軟件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軟件業務	300	800
採礦業務	173,872	64,110
	<u>174,172</u>	<u>64,910</u>
分部業績		
軟件業務	(783)	(8,887)
採礦業務	20,720	(1,705)
	<u>19,937</u>	(10,592)
利息收入	2,145	9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5	1,414
未分配公司費用	(7,308)	(9,440)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53)	50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25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08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32)	(8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57	-
融資成本	(368)	(7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2,177)	2,775
	<u>18,129</u>	<u>(15,94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129</u>	<u>(15,949)</u>

上表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軟件業務	—	—
採礦業務	<u>274,862</u>	<u>306,892</u>
分部資產總值	274,862	306,892
未分配	<u>158,619</u>	<u>120,267</u>
綜合資產	<u>433,481</u>	<u>427,159</u>
分部負債		
軟件業務	—	—
採礦業務	<u>81,334</u>	<u>55,740</u>
分部負債總額	81,334	55,740
未分配	<u>12,565</u>	<u>22,034</u>
綜合負債	<u>93,899</u>	<u>77,774</u>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投資物業、持有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公司及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融資租賃承擔、承兌票據、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公司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軟件業務	-	-
採礦業務	863	561
未分配	758	-
	<u>1,621</u>	<u>561</u>
折舊及攤銷		
軟件業務	-	11
採礦業務	4,111	2,468
未分配	114	502
	<u>4,225</u>	<u>2,981</u>
計入採購及生產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採礦業務	<u>30,826</u>	<u>6,085</u>
於損益確認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u>35,051</u></u>	<u><u>9,066</u></u>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顧問、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300	800
金條	34,786	32,745
銅鎳礦石及精礦	<u>139,086</u>	<u>31,365</u>
	<u><u>174,172</u></u>	<u><u>64,910</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詳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300	800
中國	173,872	64,110
	<u>174,172</u>	<u>64,910</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0,844	8,992
中國	229,854	244,323
	<u>240,698</u>	<u>253,31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12,473	31,365
客戶B ¹	33,312	32,745
客戶C ¹	26,613	-

¹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益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111
融資租賃實際利息	35	-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	333	633
借貸成本總額	<u>368</u>	<u>744</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87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	163
—中國預扣稅	2,247	782
遞延稅項	<u>(3,556)</u>	<u>937</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4,111</u>	<u>1,882</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溢利以稅率16.5%計算。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885	3,86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0	860
其他員工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32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u>9,283</u>	<u>13,108</u>
僱員福利開支	<u>13,778</u>	<u>18,36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8	4,2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26,878</u>	<u>1,790</u>
折舊及攤銷(計入採購及生產成本項目)	<u>30,826</u>	<u>6,0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0	2,090
攤銷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	321	167
—土地復修成本	<u>1,704</u>	<u>724</u>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u>4,225</u>	<u>2,981</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360)	(30)
減：直接支出	42	-
	<u>(318)</u>	<u>(30)</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50	7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2,611	48,66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389	37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6)	80
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	-	(1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顧問之款項	-	952
利息收入	(2,145)	(956)
	<u>(2,145)</u>	<u>(956)</u>

附註：款項不包括計入採購及生產成本項目的生產員工成本約11,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61,000港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u>2,002</u>	<u>(16,574)</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2</u>	<u>2,495,00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為年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二零一七年：彼等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其他無形資產

	採擴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62,70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1,118)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1,59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6,398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7,9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3,11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9,874)
本年度撥備	2,986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6,22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7,450
本年度撥備	28,10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1,7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6,208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5,364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銅鑛礦山及黃金礦山之採礦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86,20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94,460,000港元及904,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7,360	9,331
預付款項	1,412	4,946
按金	29,656	25,409
其他應收款項	105	461
	<hr/>	<hr/>
	38,533	40,147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29,234)	(25,327)
	<hr/>	<hr/>
	9,299	14,820
	<hr/> <hr/>	<hr/> <hr/>

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匯票並為免息。

按票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300	9,331
91至180日	3,060	-
	<u>7,360</u>	<u>9,331</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賬目。

本集團之長期按金指存於若干指定銀行賬戶之土地復修以及恢復環境保證按金。該款項會受到限制並預期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退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98	2,93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0,267	10,339
	<u>13,365</u>	<u>13,272</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已收按金約3,6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12,000港元)、預收款項約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2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27,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	2,082
31至60日	101	27
61至90日	897	320
超過90日	2,095	504
	<u>3,098</u>	<u>2,933</u>

11.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予Star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51%股本權益之部分購買代價，該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根據承兌票據條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應於發行日期之各週年日分期償還。已抵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51%股本權益，作為承兌票據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業務

概覽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黃金礦及銅鎳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金條、高品位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條銷售營業額約為3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700,000港元)以及銅鎳產品銷售營業額約為1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4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金礦已耗盡，礦場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停止生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加工金條銷量約為108千克(二零一七年：107千克)，增長1%。

年內實施的環保規定對生產成本造成不利影響。進口至中國市場的俄羅斯鎳礦石亦對我們的鎳產品銷售產生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鎳礦石開採量以及銅鎳產品銷售量相比去年均錄得增長。銅鎳產品營業額包括銷售24,520噸銅鎳礦石錄得約5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銷售15,178噸，錄得31,400,000港元)、銷售17,782噸鎳精礦錄得約6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及銷售2,087噸銅精礦錄得約2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最新資源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金礦	資源類別	噸 (噸*1,000)	平均品位 (克/噸)
紅山南	控制	—	—
	推斷	—	—

銅鎳礦	資源類別	噸 (噸*1,000)	平均品位 (鎳百分比) (銅百分比)
白石泉	探明	1,075	1.83 0.86
	控制	3,447	0.58 0.35
	推斷	813	0.61 0.36

附註：

- (1) 礦物資源估計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按照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標準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計算。計算該等資源及儲量估計所用之假設及參數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披露。
- (2) 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之變動乃由於自前述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以來所進行之生產及勘探工作所致，並已獲本集團之內部專家確定。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紅山南金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完成約1,477米之礦道 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 24,798噸
突出山鐵礦	年內並無作業		
白石泉銅鎳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完成約1,539米之礦道 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 142,312噸
哈密南黃金項目	年內並無作業		

紅山南金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礦場開採之黃金礦石總量由去年之34,327噸下降約28%至約24,798噸。黃金礦石開採量的下降主要源於紅山南金礦耗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礦場和黃金加工廠已無任何庫存。隨著紅山南金礦停產，土地修復計劃及出租黃金加工廠的計劃正在考慮中。

突出山鐵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天目」)收到監管機關的通知，責令新疆天目停止其於新疆羅布泊野駱駝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內的突出山鐵礦的採礦、勘探及開發活動。由於突出山鐵礦無經營活動已達數年，其關閉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根據國土資源部要求於特定銀行存置的按金約為1,600,000港元。

白石泉銅鎳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鎳礦石開採量以及銅鎳產品銷量均錄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恢復銅鎳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於年內開採142,312噸銅鎳礦石(二零一七年：3,010噸)。銅鎳產品銷售營業額約為1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400,000港元)，相當於銷售24,520噸銅鎳礦石(二零一七年：15,178噸)、17,782噸鎳精礦(二零一七年：無)以及2,087噸銅精礦(二零一七年：無)。

哈密南黃金項目

其包括位於哈密南部地區現正處於勘探階段之黃金礦產。由於並無發現潛在儲量，故年內僅進行最低限度之勘探且並無進行開發工作。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約96,9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紅山南 金礦 千港元	白石泉 銅鎳礦 千港元	哈密南 黃金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	—	—
小計	—	—	—	—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隧道建設及分包費用	— —	144 6,308	— —	144 6,308
小計	—	6,452	—	6,452
資本開支總額	—	6,452	—	6,452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516	2,406	—	2,922
消耗品	107	195	—	302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736	1,751	—	2,487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353	820	—	1,173
分包費用	11,142	10,894	—	22,036
運輸	1,765	6,335	—	8,100
折舊及攤銷	1,611	28,209	—	29,820
其他	278	372	—	650
營運開支總額	16,508	50,982	—	67,490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16,508	57,434	—	73,942
3. 加工開支				
員工成本				8,185
消耗品				7,051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5,110
折舊及攤銷				744
運輸				1
其他				1,916
加工開支總額				23,007
開支總額				96,949

加工作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礦場開採之黃金礦石以及由加工廠加工之黃金礦石分別約為24,798噸(二零一七年：40,299噸)及38,649噸(二零一七年：37,391噸)。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黃金礦石開採量下降38%，而黃金加工量則增加3%。黃金礦石開採量下滑主要是因為紅山南金礦耗盡。黃金加工量增加乃因為加工廠於本回顧年內以高產能運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礦場開採之銅鎳礦石約為142,312噸(二零一七年：3,010噸)以及由加工廠加工之銅鎳礦石為139,038噸(二零一七年：無)。由於銅鎳價格上漲以及銅鎳產品需求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恢復開採及開始加工銅鎳礦石，且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成為採礦業務的主要產品。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勘探及開發礦場之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訂立新合約及承擔。

採礦權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礦權概無減值。

前景

儘管本集團已成功與買家訂立銷售合約，由於大量高品位鎳礦石由俄羅斯進口至中國市場，銅鎳礦石銷售量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滑。為緩解銷售量下降帶來的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簽訂一項加工廠租賃協議，以重啟銅鎳精礦的生產，該等銅鎳精礦屬不同應用類別，並不受俄羅斯進口鎳礦石影響。

面對該等不利局面及嚴苛的環保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以降低交通、行政及其他方面成本。在鞏固現有銷售管道的前提下，我們亦設立具體目標以努力完善銷售渠道覆蓋範圍，這對我們於快速變化的動態市況下推進金屬產品銷售業務發展而言有著關鍵作用。為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加強技術轉型，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類別。憑藉我們於香港投資錫加工公司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機會以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

軟件業務

概覽

軟件業務包括軟件產品開發、顧問服務及買賣電腦相關硬件。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一步精簡該業務分部，並使用出售一間中國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發掘新的發展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就成立新投資公司簽訂協議。該新公司將投資香港資訊科技生態系統內的潛在創業公司，從而可憑藉彼此各自之優勢，把握即將到來之資訊科技趨勢及創業經濟之未來潛力，從而將資金回報最大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業務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00,000港元下降63%。本分部營運虧損減少至約800,000港元，相較去年降低91%（二零一七年：8,900,000港元），故此該業務分部的業績有所改善。

前景

就我們變現之前在軟件業務投資所獲得之款項，我們已匯集合理資源為長期項目提供資源。為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該等資金，我們將對財政開支結構作合理分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就投資一間電競公司28.57%之股權訂立認購協議，該公司主要經營提供電競活動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定期組織電競賽事。被投資方經營可向電競愛好者提供系統性遊戲及社交服務的電競遊戲平台，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已舉辦超過100場大規模線上及線下電競比賽及活動。因營業額快速增長，被投資方在二零一七香港德勤高科技高成長20強中排名第七，同時在二零一七中國德勤高科技高成長50強中排名第三十六。值得一提的是，電競已成為二零一八年亞運會的表演項目，並將成為二零二二年亞運會的比賽項目。電競行業作為新興行業，具有龐大的經濟潛力，故此本公司相信電競活動適合其軟件業務的經營，投資該有潛力的公司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

除現有項目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項目以拓展其軟件業務範圍，以把握資訊科技相關和高科技行業增長所帶來的機會。本公司將繼續跟隨市場發展趨勢並及時調整業務方向。我們將透過創新營銷理念保持令人滿意的年度表現，以此為穩定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17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7倍。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以及銷售黃金加工產品。年內溢利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8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投資一家錫貿易及加工公司8.86%的股權。被投資方擁有自行研發的測試設施，且每月錫錠產能達到1,500噸。被投資方錫業務前景樂觀，其未來有望實現強勁的財務表現，進而提高其派息能力並為本集團創造潛在資本收益。

年內，採礦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為17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1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虧損1,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1.7倍及13.2倍。

軟件業務錄得收益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減少63%及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約為16,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100,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2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22%(二零一七年：62%)以港元計值、77%(二零一七年：38%)以人民幣計值及1%(二零一七年：少於1%)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70(二零一七年：4.75)。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00,000港元)，主要指以港元計值及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發行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Goffers」)51%股權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已償還，而餘下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到期。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須於發行日期之各週年日償還，並以Goffers逾51%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逾期分期付款按年利率7%計息，直至本集團全數繳足逾期分期付款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已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償還最後一期付款10,00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約300,000港元，而有關抵押已獲解除。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夠履行其承諾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二零一七年：16%)，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100,000港元)計算。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所致。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7名員工。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Goffers之1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51%)已抵押予票據持有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之保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本集團已經向票據持有人償還最後一期付款10,000,000港元，而有關抵押已獲解除。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一輛汽車已用作融資租賃之抵押。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總額人民幣5,752,500元(約等於6,717,000港元)完成出售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寧夏」)25.04%的已發行股本，且於年內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3,057,000港元。於該項出售後，寧夏不再屬於本公司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出售或收購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認購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28.57%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天裕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保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50,000,000港元認購Summit Soar Limited(「Summit Soar」)(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Summit Soar於重組後之約28.57%股權。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提供電競活動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定期組織電競賽事。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載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佈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款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健群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儘快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將與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劉潤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